

【統測/考試規則】

(2005-2006)

1. 學生須依正常時間早上 8:10 前準時返學參加統測/考試。凡於每科開考後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准參加該科統測/考試並要在校務處等待直至該科統測/考試完畢。
2. 高年級學生如於第一節毋須參加統測/考試，亦要依正常時間返學及不應遲到。學生回校集隊後需到圖書館點名及溫習，靜待第二節開考。（如當日沒有應考科目者，則毋須回校。）
3. 如發現有於第二節不應考而偷走之學生，該生會被視作曠課，校方會以記過處分。
4. 學生無論在課室或禮堂統測/考試，均須按學號先後次序就座，不得隨便調位。
5. 學生一概不得在統測/考試進行時向同學借用文具或計數機。
6. 學生試後一律不准取走任何測驗卷、試卷或草稿紙等。
7. 統測/考試進行時，學生應聽從老師的指示，不應作弊。如犯規者，除取消該科統測/考試分外，校方會以記過處分。
8. 學生小息時必須立即到操場，不准在走廊及課室逗留或喧嘩，以免妨礙其他仍在統測/考試的同學。
9. 統測/考試期內學生無故缺席者，該科積分將作零分計算。學生如必須請假，亦應請家長於早上九時前致電通知校方。
10. 凡因病缺席之學生可申請補考，詳情如下：
 - a) 有醫生紙證明因病缺席
 - b) 同學要於復課後即日向校務處提出補考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c) 接受補考申請之最後期限：整個統測/考試完結後之兩個上課日內。
 - d) 校方會按實際情況審批有關申請，並會盡快與獲准補考之學生安排補考時間。
 - e) 補考計分一律以 100%計算
 - f) 學生如於補考日遲到超過十五分鐘或缺席，作自動放棄補考論。
11. 如遇停課(例：颱風、暴雨、黑球等)，原定當日舉行的統測/考試科目，將會安排在所有統測/考試完結後正式上課的第一天補考，其他已編定的科目及日期則不會有所變動。

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12 日